

四川省2006年度哲学社会科学普及规划项目



成电法学文丛

Chengdian
Faxue
Wencong >>>

新编 经济法教程

傅 华 卢华锋 胡 腾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电法学文丛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主 编 傅 华
副主编 卢华锋 胡 腾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经济法教程 / 傅华主编. —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2007. 12 (2008. 6 重印)
ISBN 978-7-81114-738-4

I. 新... II. 傅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00145 号

成电法学文丛
新编经济法教程

主编 傅 华

副主编 卢华锋 胡 腾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产
业大厦 邮编: 610051)
策划编辑: 谢应成
责任编辑: 谢应成 郎志千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子邮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四川省地质矿产局测绘队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0mm×203mm 印张 12.375 字数 31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一版
印 次: 2008 年 6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1114-738-4
定 价: 25.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 028-83202463; 本社邮购电话: 028-83208003。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 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 ◆ 课件下载在我社主页“下载专区”。

前 言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一个即将投身于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当代大学生，掌握一定的经济法律知识是十分必要的。这既是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需要，也是投身于市场经济大潮的必要准备。

新编经济法教程既可以作为本专科管理类专业、经济类专业教材，也可以作为法律爱好者自学的参考用书。我们根据中国经济法律制度的最新变化，对传统的经济法教材体系和内容进行了改变，以便学生能够掌握最新的经济法律知识。

针对我国经济法体例的要求，本书作者将本书分成了十三章，由绪论、公司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票据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市场竞争法律制度、房地产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市场监督法律制度、经济纠纷及其解决方式等内容组成。本书对于人们对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的最新变化进行了梳理，纳入了劳动法、房地产法以及对外贸易法的内容。

在本书的绪论中主要介绍了经济法律的基础知识，这是经济法入门的前提。公司法是对我国市场经济主体的构成条件与行为规则的介绍并且按照最新的修订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讲解。破产法完全是根据最新修改的法律编写，有利于读者了解我国法律变化的脉搏。合同法、票据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介绍了市场主体的商事活动规则。市场竞争法律制度主要要求读者了解我国的市场竞争秩序是法制秩序而不是无序竞争。房地产法律制度、工业产权法律制度、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主要让读者了

解我国政府对企业及其他经济主体的管理与鼓励措施。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无论对用人单位还是劳动者都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在法治社会的今天，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必须达到共赢的状态社会才能高速发展。经济纠纷及其解决方式介绍了我国经济纠纷的解决手段与程序。通过这章的学习使读者能明确地找到维权的途径。

本书的绪论、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三章由胡腾编写，第三章、第六章、第七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由傅华编写，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由卢华锋编写。以上三位均为电子科技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法律系教师。在此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书籍，在此对这些书籍的作者表示感谢。

编 者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9
第三节 法律行为与代理	13
第一章 公司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概述	24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3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45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56
第五节 公司债券	59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制度	62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65
第八节 公司解散和清算	67
第二章 破产法律制度	70
第一节 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和特征	70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与受理	7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与和解整顿程序	80
第四节 破产宣告与破产清算	86
第三章 合同法律制度	94
第一节 合同概述	94
第二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99
第三节 合同的订立	102

第四节	合同的内容、履行原则及履行	113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	12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7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1
第四章	票据法律制度	134
第一节	《票据法》概述	134
第二节	汇票	154
第三节	本票与支票	166
第五章	证券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证券与证券法	173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177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80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84
第五节	与证券有关的机构	186
第六章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	196
第一节	市场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196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5
第四节	产品质量法	213
第七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219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19
第二节	城镇土地产权及其出让与划拨	220
第三节	房地产转让	227
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3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30
第二节	专利法	231
第三节	商标法	255
第九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265

第一节	概述.....	266
第二节	对外贸易法律关系主体.....	270
第三节	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273
第十章	税收法律制度	296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96
第二节	流转税.....	299
第三节	收益税法.....	303
第四节	财产税、行为税、资源税法.....	308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	315
第十一章	劳动法与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321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321
第二节	劳动合同.....	322
第三节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与终止.....	330
第四节	社会保险.....	337
第五节	劳动争议的解决.....	340
第十二章	市场监督法律制度	347
第一节	会计法.....	347
第二节	审计法.....	354
第十三章	经济纠纷及其解决方式	360
第一节	概述.....	360
第二节	经济仲裁.....	362
第三节	经济诉讼.....	370
第四节	诉讼时效.....	383

绪 论

第一节 概 述

一、经济法的历史沿革

一般认为,“经济法”从词源上最早可以追溯到 18 世纪。1755 年,法国著名的空想共产主义代表人物摩莱利在其出版的《自然法典》中,率先提出了“经济法”这一概念。之后,1843 年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的代表人物泰·德萨米在其代表作《公有法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不过,无论是摩莱利还是德萨米都是在公有制和社会分配机制的基础上提到和使用经济法概念的。譬如,摩莱利所用的“经济法”等同于“分配法”,他的用语是“分配法或经济法”,所设想的是在一个按理性建立起来的社会中产品分配的方法;而德萨米在《公有法典》第三章中使用“经济法”一词时,该章的标题也是“分配法和经济法”,内容则是关于建立公有制和社会财富分配的主张。虽然说摩莱利和德萨米所提出的经济法内容与当代经济法的概念在本质上有相同之处,即国家用法律制度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但却并不真正具有经济法的内涵。我们今天所说的经济法,其实是人类社会经济与政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随着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成熟而建立起来的一个完整的法律体系。

所谓经济法,从广义上理解就是指调整经济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如果从这一意义上讲,经济法作为法律制度的出现甚至要早于“经济法”一词产生的时间。在古代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立

法当中,就已经存在着相当多的有关国家对经济实施管理的法律。例如,在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的《汉谟拉比法典》这部人类历史上第一部较为完备的成文法典中,就包含了很多涉及土地、农业、商业以及质量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其他如印度的《摩奴法典》、罗马的《十二铜表法》和《查士丁尼国法大全》等古代著名法典当中,均有以立法或国王敕令等形式发布的以国家名义干预商品交换活动的规定。至于我国古代,从夏商周到明清时期,都出现过大量的有关国家管理经济的法律制度。然而,古代经济法制虽然体现出了国家的经济职能以及对简单商品经济的秩序引导和法律保障功能,但其核心在于维护当时社会生活中存在的不平等经济关系,旨在确保奴隶主和封建地主所有制不受侵犯,以致调整方式简单而粗暴,并且与其他法律之间没有明确的界限,不论是从法律的价值取向还是手段措施上都不能与今天的经济法同日而语。因此,它们还不能被认为是真正的经济法。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后,生产力得到前所未有的提高,商品经济快速发展,社会经济生活的日趋复杂使得对专门性经济立法的需要越来越迫切。同时,古代社会“诸法合一”的立法格局被不断细化的部门法体系所取代,简单的以刑事手段为主的“硬性”经济调整方式也逐渐向以“软性”的经济性手段为主、多种法律手段相互配合的多样化调整方式转变。但是,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资产阶级在政治法律上贯彻“自由”、“平等”等理念,在经济上强调市场这个“看不见的手”的主导地位,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奉行自由竞争的做法,以市场主体追逐利润作为推动经济发展的唯一动力,导致国家经济职能的弱化。在这一时期,一如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典型思想家亚当·斯密将政府定义为“人民的守夜人”一样,人们普遍认为对市场和经管得最少的政府才是最好的政府,国家对经济生活事实上表现为一种“无为而治”,公共利益被个人利益所掩盖,市场本身的弱点被忽视。于是,以

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经济关系为特征的民商法成为调整经济法律关系的主要形式，经济法没有也不可能成为独立和重要的部门法。直到进入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后，由于垄断集团各自为政、各行其是，所谓的“自由”、“平等”等原则和机制被扭曲，经济发展的活力与根基发生动摇，导致经济危机频繁发生，进而严重影响到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生存。在此情况下，资产阶级开始反省市场缺陷，认识到了国家干预和调控经济的必要性。于是，19世纪末开始出现了以美国《谢尔曼法》（1890年）、德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896年）等以防止市场缺陷为主要目的的法律，标志着经济法的产生。二次世界大战以后，随着凯恩斯主义的盛行，以国家干预这只“看得见的手”作为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逐渐成为世界性的共识，经济法作为一门独立的部门法得以建立。

二、经济法的概念

然而，经济法的概念迄今尚无定论。这主要缘于在传统的法律部门中没有经济法这一类别，而在自由经济发展到垄断经济时期，法律调整经济关系所适用的原则、方式、方法等发生了一系列变化，诸如私权神圣不可侵犯被附之以社会义务，契约自由不得损害弱者利益，过错原则不再是唯一界定行为人责任的依据，国家由不干预私人经济转而渗透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等。在此情形下，与之相关的法律规范与传统部门法在性质上具有较大的差别，那么，该类法律规范究竟是归入传统部门法中的某一类别，还是单独形成为一个新的法律部门？或者该类法律规范归入一个被称之为经济法的新的法律部门，其又包括哪些范畴？凡此种种，分歧不断。

不过，经济法现象毕竟已得到社会的普遍认同。从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来看，它实际是社会经济集中和垄断的产物，是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的具体表现。对此，经济法应是调整国家在经

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基于对经济法概念的基本认识,我们认为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国家在经济管理和协调发展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

(一) 经济管理关系

经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组织领导与管理国民经济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包括宏观管理与微观管理两方面的内容。宏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计划与产业政策的制定和实施,经济预算及其投资引导,税收、金融、物价调节、土地利用规划、标准化管理等活动中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微观管理经济关系一般包括国家在税收征管、金融证券监管、贸易管制、物价监督、企业登记管理、交易秩序管理等活动中产生的经济关系。在实践中,这两方面的内容往往是交织在一起的。

(二) 维护公平竞争关系

维护公平竞争是国家协调发展经济活动的重要方面。这一关系是指国家为了维持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和保持其活力,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促进或限制竞争的过程中形成的社会经济关系。我国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了保证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地发展,必须建立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以促进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但是市场竞争往往会出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的倾向。垄断和不正当竞争严重妨碍市场经济的发展,对此必须通过经济法规对市场经济关系加以协调,以完善市场规则,有效地反对垄断,制止不正当竞争,维护市场公平、自由竞争的经济秩序。

（三）经济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这里的经济组织是指以企业为主体的各类经济组织，其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其自身在组织经济活动中发生的各种内部经济管理关系，包括企业领导机构与其下属生产组织之间、各生产组织之间以及企业与职工之间在生产经营管理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健全和完善的经济组织内部关系是保证社会经济关系健康有序发展的前提。为了保证经济组织行为的规范性，国家有必要通过法律手段对经济组织的内部经济关系进行协调，以达到维护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的目的。

四、经济法的特征

经济法具有一般法律的基本特征，即国家意志性、特殊的规范性和应有的强制性。经济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相比较，又有自己的一些特点。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综合性

经济法的综合性表明其不限于单一的范围，主要表现在：

1. 在调整手段上，经济法将各种法律调整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对经济关系进行综合调整，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往往运用民事、行政、刑事等手段作用于某一经济领域，以达到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目的。

2. 在规范构成上，经济法既包括若干部门经济法，又包括有法律、法令、条例、实施细则和办法等许多规范形式的经济法律规范；既包括实体法律规范，又包括程序法律规范；既包括强制性规范，又包括任意性规范；既包括指导性规范，又包括指令性规范等。

3. 在调整范围上，经济法调整的内容既包括宏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调控关系，也包括微观经济领域的管理和协作关系，具体包括工业、农业、商贸、财政、税收、金融、统计、审计、会计、

海关、物价、环保、土地等范畴。

（二）经济性

经济法直接作用于经济领域，并具有经济目的性，故经济法的经济性是不言而喻的。经济法的经济性的重要表现是经济法往往把经济制度、经济活动的内容和要求直接规定为法律。此外，经济法反映了经济生活的基本经济规律，并服务于经济基础，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任何经济法律规范都不是立法者主观意志的随意编造，而是取决于客观经济条件是否成熟和客观经济形势是否需要。再者，经济法调整的手段主要是经济手段，即以经济规律和经济现实为依据而确立的具有经济内容的手段，这与行政、刑事手段不同。

（三）行政主导性

经济法是国家管理、干预、从事经济活动，参与经济关系的产物，因此，经济法在调整经济关系的过程中直接体现了国家的特殊意志。作为国家特殊意志在法律上的反映，经济法更浓重地体现了法的强制性、授权性、指导性的色彩，并多以限制或禁止性规定来规范主体作为或不作为，以此来限制或者取缔某种经济活动和某种经济关系的发生或者存在，还常以奖励与惩罚并用的方法来促进主体的行为符合社会经济利益的整体需要，借以达到促进与支持某种经济关系的建立和发展的目的，并为处理经济纠纷提供相应的依据。

（四）政策性

经济法是自觉参与和调控经济的重要手段。因此，其重要任务是实现一定经济体制和经济政策的要求，这就使得经济法具有显著的政策性特征。这主要表现在经济法随时根据国家意志的需要赋予政策以法的效力，并根据政策的变化而变化，在经济法的执法和司法力度方面，也无不受到政策的影响。

五、经济法的法律渊源

经济法的法律渊源，简称经济法的法源，是指经济法的效力来源于哪些法律形式。就我国现有立法情况来看，经济法尚没有一部综合性立法。同时，我国的法律体系属于成文法，判例不是法的形式之一，经济法也不例外。因此，经济法的效力主要源自以下几种法律形式：

（一）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经济法以宪法为渊源，除与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命令、指示等一样，不得与之宪法相违背外，还主要从中吸收有关经济制度的精神，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等。

（二）法律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以法律形式表现的经济法构成其主体和核心部分，譬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经济法经常以该种形式存在，这是由经济的社会化以及政府对经济的全方位管理和参与

的客观条件所决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规定》、《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还专门制定了一些授权法，授权有关地方国家机关就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方面的问题可以制定法规和规章，经济法的这一表现形式也是种类繁多，这里不一一列举。

（五）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指国务院的组成部门及其直属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在经济法中也相当常见。如：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市场禁入暂行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原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发布的《关于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原国有资产管理局发布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等。

（六）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在总结审判经验的基础上发布的指导性文件和法律解释，这也是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最高人民法院颁发的《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若干问题的意见》（已废）、《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等。

（七）国际条约或协定

国际条约或协定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或地区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上述文件生效以后，对缔约国的国家机关、团体和公民就具有法律上的约

束力，因而，国际条约或协定便成为经济法的重要形式之一。如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相关国家签订的协议、我国与有关发达国家签订的双边投资保护协定等。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律规范规定和调整而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这里可从以下几方面把握这一概念的基本含义：

1.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领域中发生的意志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产生于经济领域，至于这一领域的范围，则是多方面的，主要可归为经济领域的管理关系和协调关系。这一关系体现的是国家意志和当事人意志，而后者必须以前者为依据，不能违背前者的基本内容，与此同时，后者又是前者的归宿，即国家意志最终是靠当事人意志来实现调整经济关系的目的，没有当事人意志，经济法律关系既不能形成，也不可能实现。

2. 经济法律关系是一种具有经济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是法律关系的核心，法律确认某一法律关系的目的是依靠确认权利义务来实现的。经济法律关系所体现的权利义务则具有经济内容，即是为了完成一定的经济任务和实现一定的经济目的。

3. 经济法律关系是具有强制性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的权利义务一旦形成，即受国家强制力保护，任何一方当事人都不得违背。如果某一方不履行经济法律关系确定的义务，将会受到法律的追究，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害，都可请求法律的保护。

任何经济法律关系都具有三个基本构成要素，即主体、内容和客体。这三个要素缺一不可，其中任何一项内容发生变更，都